

厚植法治土壤 激发创新活力

淮南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显实效

□方硕 周爽

锐意进取绘发展蓝图,法治之笔为创新添彩。长期以来,淮南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牢固树立能动司法理念,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激励创新创造、维护公平竞争、促进文化繁荣的重要作用,持续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法治力量护航新质生产力。

A “抓审判”确保“真效果”

“要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重点工作来抓,立足审判职能定位,牢固树立服务发展意识,在知识产权审判领域主动作为,展现司法担当。”5月21日,全市法院院长座谈会上,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文则俊作出工作部署。

据了解,淮南中院不断健全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体系,突出司法裁判“严保护”导向,全面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及时性、实效性。2023年,淮南法院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008件,审结999件,结案率99.11%。淮南中院连续两年被国家版权局表彰为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

2012年左右,陈某在未取得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开始从事分装假冒注册商标的机油对外销售牟利活动。后陆续从R公司等单位购进大量桶装机油,雇佣林某等多名人员在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等地,利用购买的工具、包材分装假冒多个知名品牌的机油,通过物流多地销售,销售金额、违法所得巨大。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陈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且陈某从当地化工公司购进大量桶装机油,雇佣多名人

员,利用购买的工具、包材分装多个知名品牌机油,通过物流销往多地,假冒商标种类多、犯罪数额高、影响范围广、社会危害性大。据此,法院依法决定对被告人陈某处以较重刑期且并处罚金,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万元。此案体现了知识产权刑事保护作为知识产权保护最后一道防线发挥了震慑功能,同时入选了2023年安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淮南法院深化与公安、行政部门联动,着力增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聚合效应。法院会同公安、检察等有关部门推动刑事案件批捕、起诉集中管辖,促进民事维权、行政处罚、刑事制裁有效衔接,重点严惩链条式、产业化犯罪。在此基础上,持续在保全上提速、调查上便利、规则上创新、制裁上加力,实行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探索类型化快审、独任制审判、要素式裁判、示范性判决等制度,并及时向相关行政部门通报知识产权审判情况,强化司法与行政执法的有效衔接。2023年至今,淮南法院受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42件,审结34件,对83名被告人作出有罪判决,并处罚金939.75万元,追缴、没收违法所得131.11万元。



5月21日,全市法院院长座谈会上,淮南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文则俊作出工作部署。

B “好机制”做成“加减法”



4月26日,正值第24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淮南中院组织干警开展大型户外宣传咨询活动。



5月11日,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和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开展以“加快知识产权保护,推进人类文明进步”为主题的知识产权普法宣传活动。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淮南法院坚持“十根手指弹钢琴”,一方面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另一方面持续加强与多部门的沟通协作。

为提升专业化审判能力,淮南法院稳步推进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工作,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三合一”审判模式,形成了案件管辖集中化、审理专业化、程序集约化的审判体系与机制。

广州某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有“无硅油头皮护理”系列产品,其认为淮南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汕头市某化妆品有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与其商品包装、装潢等近似的标识,攀附和利用“无硅油头皮护理”系列产品上的巨大知名度和商业利益,容易导致消费者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诉至法院。淮南中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近似的标识,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广州某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时间长,销售金额高,销售范围广,宣传力大,其包装、装潢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有一定影响的包装、装潢,而涉案被控侵权产品的颜色、外形,瓶身正面的图案和花纹,商标、文字各个元素之间的排列方式,均与广州某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包装、装潢近似的标识,构成仿冒行为。因此,法院认定淮南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汕头市某化妆品有限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停止侵权,淮南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10000元,汕头市某化妆品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30000元。

针对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多发频发、重复侵权的现象,淮南法院一方面与行政部门加强联合协作,从机制共建、手段协同等方面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化解做“加法”,另一方面从诉源治理模式入手,促进源头预防做“减法”。淮南法院与淮南市市场监管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建立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法院梳理案件办理中发现的个体工商户监督、企业工商登记审批、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执法等方面问题,向淮南市市场监管局发司法建议,市监局制定《淮南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识产权保护规则(试行)》《网络教育类活动负面清单》。市监局设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推进知识产权民事纠纷的多元化解和源头治理。

同时,淮南法院不断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协作,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加大认罪认罚程序的适用,2023年刑事一审案件上诉率下降了42.76个百分点,显著提升了刑事案件办理效果。

C “小法庭”展现“大作为”

“各方当事人均已到庭,准备就绪,现在开庭。”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响,4月23日,大通区人民法院邀请了2名人大代表、2名政协委员及7名企业代表走进法院,参与庭审观摩、旁听一起侵害商标权案件的审理。

2022年5月起,大通区人民法院对全市知识产权案件进行集中管辖。该院成立专业化审判团队,先后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47件、民事案件1143件,案件平均审理时间由集中管辖前的59天缩短为23天。其中2023年,该院立案庭三名员额法官受理知识产权案件931件,审结930件,结案率达99.89%,一审裁判息诉率98.82%,位居全省基层法院第1位,调撤率86.67%,位居全省基层法院第3位。

为实现“专业的法官审理专业的案件”,最大限度保证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的质量和效率,大通区人民法院院长主审、参审知识产权类案件率达100%。同时,大通区人民法院创新探索书记员配合调解和先行送达模式,构建“1+2+N”多

元化解纠纷模式,即一名法官、两名书记员及多名人民调解员的组合配置。采取以书记员诠释法律法规为主,调解员开展伦理道德感化为辅的形式,强化诉调密切配合、资源互补、统筹衔接,达到“以调减诉、以裁促调”效果。对无法联系的当事人,采取由书记员先行送达再进行调解的方式,有效提高了案件的结案率和调解率。

在此基础上,大通区人民法院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共同出台《关于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的实施意见》,对经行政调解、人民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33件纠纷进行司法确认。

4月初,省高院对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大通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获“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集体”荣誉,该庭庭长王晓璐被评为“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个人”。



4月26日,淮南中院组织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培训班,全市35名人民调解员参加。

基层法院院长谈

自承接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以来,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不断创新审判机制,提升审判能力,延伸审判职能,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激励和保护创新职能作用,为营造优质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先后斩获“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个人”等多项省级以上荣誉。

● 协同联动,探索聚力共治的新路径

积极探索制度优化,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构建起“行政保护、司法保护、社会共治”一体化的协同保护机制。强化司法确认,保障职能部门履职。探索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司法确认”新模式,与大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的实施意见》,对经诉前调解渠道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进行司法确认,完善知识产权多维度协同保护机制,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强化部门协作,保障知识产权保护一体化。坚持多部门协同联动,主动将知识产权的审判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格局。加强与检察机关沟通,进一步优化刑事案件办理流程,适当加大依职权调查取证力度,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防止权利人“赢了官司输了市场”。至今共审结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54件,对148名被告人作出有罪判决,并处罚金1250.15万元。充分利用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法院和当事人之间的沟通“纽带”作用,委托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

当事人信息调查、送达317件次。对于无法联系的自然人被告人请求公安机关进行协查,共委托公安机关协助调查被告人信息121人次,极大提高了送达效率。强化诉调对接,推进多元解纷。陆续与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诉调对接工作机制,设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确定了以法院为主导的“委托调解、诉调对接、巡回审理”模式,推进知识产权案件尤其是民事案件的多元解纷和源头治理。机制建立以来,已累计向各调解委员会推送知识产权案件397件,调解成功63件。

● 创新机制,打造审判流程的高效能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制度优势,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推进繁简分流,推动知识产权审判更加专业、职能配置更加优化、运行管理更加高效。配强审判团队。结合案件特点和实际情况,打破庭室界限,合理调配审判资源,确定4名法官和2名法官助理组成知识产权审判专业化团队,实行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三合一”专业化审判。团队法官和法官助理分别占全院法官和法官助理总量的19.05%和28.57%,以院庭长和年轻人为主力,审判经验丰富,法律素养良好,实现“专业的法官审理

坚持专业化机制化协同化 推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岳文超

专业的案件”,至今共审结包括“立邦”“清风”“恒安”“华润”等多个知名品牌在内的商标权、著作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纠纷1207件,为各类企业挽回损失370.85万元。缩短诉讼周期。积极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深化知识产权裁判方式改革,实现专利商标民事、行政程序的无缝对接,防止循环诉讼。严格依法掌握委托鉴定、中止诉讼、发回重审等审查标准,减少不必要的时间消耗。着力构建程序规范、保护有力的证据保全机制,依法支持知识产权行为保全申请,为裁判及时执行创造条件。创新办案方法。在民事审判中探索“1+2+N”办案模式,即1名法官、2名书记员、若干特邀调解员组合成办案小组,由法官、书记员诠释法律法规为主,调解员开展伦理道德感化为辅,强化诉调密切衔接、资源互补,通过法官释法说理、书记员主攻送达、调解员辅助调解的配合,有效提高案件的结案率和调解率,先后有1064件民事案件通过这种方式得到快速解决。

● 能动司法,开出良方“抓前端治未病”

主动延伸和优化知识产权司法服务,努力提高社会各界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认知、认同、尊重和信任,全力筑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屏障。开展法治宣传。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

“知识产权宣传周”为抓手,与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采取设立宣传服务点、摆放宣传展板、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扩大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外宣效果。加强与全市各重点行业、企业的联系,深入大通工业园区、上窑工业园区开展“送法进企业”一对一咨询问答,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出详细的建议与意见,先后为唐兴机械、富华服饰等十余家企业提供针对性司法服务。发布典型案例。注重打造知识产权精品案件,引导法官在审理各类新型疑难复杂案件时,注重通过及时采取证据保全措施、加强与其他部门联动协调、进行相关案例索引等措施,提升案件审理质量,适时总结办案经验并作为典型案例向社会发布。发出司法建议。不断延伸司法职能,充分发挥司法建议作用,强化知识产权行政司法协同保护,及时梳理案件办理中发现的个体工商户监督、企业工商登记审批、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执法等方面的问题,向相关行政执法单位制发司法建议书并获得被建议单位采纳回函,实现“办理一个案件,规范一个行业”的社会治理效果。

下一步,大通法院将继续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强化审判职能作用,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高质量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